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2025BSR1044

项目名称：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5）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104

甲方：（买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5）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5）

1.2 标的质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5）（JSZC-320400-JZCG-G2025-0104）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1套，主要包括：电子政务项目数据对接、省平台数据目录对接、数据归集服务、数据质量分析服务、可视化节点清洗、SQL 节点清洗、数据清洗调度、接口生成服务、目录编制服务、数据更新情况监控、数据申请及使用协助、数据异常协助、配合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推进落实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部门数据共享服务、部门数据比对服务、规划落地大模型在数据治理（共享）等领域应用、推进电子证照2025年制发任务、统计分析月报。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

1.5 履行地点：常州

1.6 履行方式：现场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0989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接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出具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15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因财政拨付周期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5）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锦苑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辰明

联系电话：0519-8568115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180号恒远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陆弘

联系电话：0519-83600231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附件：

**关于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5）项目  
使用相关数据的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持续做好部门间数据共享工作，不断提升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交换能力，完善公共数据归集，推进部门业务数据治理，为全力推动“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专业的数据支撑，建设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5）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数据信息的主要用途

用于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5）项目。

二、数据信息的需求内容

1、信息范围

根据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5）项目要求所提供的相关数据。

2、信息提供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信息提供方式

通过前置机或接口进行交换。

三、数据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

1、甲方依照常州市政务数据治理、共享、编目、应用服务（2025）项

目建设的需要，依法合规向乙方提供政务数据信息，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提供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全流程安全使用，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工作秘密管理规定，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通过数据谋取私利，损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4、乙方应按照工作需要和最小授权原则使用数据，严禁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扩大数据应用范围和数据使用人员范围。

5、因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相关信息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 四、 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如需继续提供数据信息，须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2、提供数据信息过程中发生变更，视变更程度签署备忘录或重新签署协议

#### 五、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辰响

202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州

2025年6月10日

